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2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凱

被告 戴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9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5,137元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2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677元及其中105,137元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,977元，及其中105,137元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2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

契約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
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6月20日止共消費簽帳114,677 元（其中本金105,137元、利息7,840元、違約金1,700 元）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
01 合 計 1,760元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陳韻宇